



非香港贵金属及宝石交易商的责任

非香港贵金属及宝石交易商须就任何总额为12万或以上港元的现金交易(不论是支付或收取款项), 向海关提交有关现金交易报告。

有关现金交易报告资料包括, 该交易商的基本及行程资料、交易另一方的基本资料及相关的交易资料。

相关现金交易报告须于交易后一日内, 或在该交易商或代表该交易商行事的人离开香港前, 以较早者为准, 向海关提交。

由2023年4月1日起, 非香港贵金属及宝石交易商须于 <https://www.drs.customs.gov.hk> 在线提交报告, 或在同一网站或 <https://www.customs.gov.hk> 下载报告表格, 并亲身或传真递交填妥的报告表格。

刑罚

任何非香港贵金属及宝石交易商没有报告总额为12万或以上港元的现金交易, 均属违法, 一经定罪, 最高可被处罚港币5万元及监禁3个月。

此文本只作一般参考用途, 不可视为法律的详尽及具有权威性的说明。



贵金属及宝石业务

经营有法 报告有责



由2023年4月1日起, **非香港** 贵金属及宝石交易商须就任何总额为12万或以上港元的现金交易, 向香港海关提交**现金交易报告**



CUSTOMS

DRS

查询热线: 3580 1483 / 3580 1484
dpms_enquiry@customs.gov.hk
www.customs.gov.hk
www.drs.customs.gov.hk



非香港贵金属及宝石交易商的定义

可获豁免注册的非香港贵金属及宝石交易商指在香港经营贵金属及宝石业务的人，前提是：

- (a) 该人属并非通常居于香港的个人；或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或设立的法人（并非个人）及不属《公司条例》（第 622 章）第 2（1）条所界定的注册非香港公司；
- (b) 该人在香港没有营业地点；及
- (c) 该人在香港经营贵金属及宝石业务的总日数，在任何公历年中不超过 60 日。

非香港贵金属及宝石交易商

背景

为优化香港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监管制度，以履行香港在财务行动特别组织的义务，《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第 615 章）已被修订及引入贵金属及宝石交易商注册制度，并于 2023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香港海关会负责该制度，执行注册规定，以及监管注册交易商在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方面的操守。

贵金属及宝石交易商注册制度

任何人如有意在香港经营贵金属及宝石业务，并在业务过程中在香港进行总额为 12 万或以上港元的交易（不论是支付或收取款项），均须向海关关长注册。

注：于此小册子，12 万港元限额包括或折算为另一货币的相同款额

